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3)

聯合公告

有關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的

強制收購 暫停辦理過戶及經更新指示時間表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 緒言

茲提述(a)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首個截止日期公告,當中宣布(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首個截止日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首個截止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強制收購

誠如首個截止日期公告所述:

- (a) 由於要約人已收訖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有權並將會行使其根據細則第 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享有的強制收購權,並將本公司私有化。
- (b) 要約人將向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仍持有要約股份的剩餘股東(「剩餘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藉以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相同的條款(即每股要約股份以<u>現金34.00港元</u>)強制收購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於要約期內已有效提呈供接納股份要約,或由LOG或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剩餘股份」),惟有關結算的情況除外,其將在強制收購通知中進一步載述(「強制收購」)。
- (c) 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期結束後將<u>不再</u>提供股份選擇。任何符合資格的登記持有人(即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選擇股份選擇,應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選擇接納表格(連同誠如「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 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所載的隨附文件),並於<u>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u>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免生疑問,股份選擇將不會成為強制收購的一項結算選項。
- (d) 記錄日期及時間已設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通知寄發記錄日期**」),以便向剩餘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要約人有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向於通知寄發記錄日期的所有剩餘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以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股份。

一旦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2個月通知期(「**強制收購通知期**」)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相同的條款(即以每股剩餘股份現金34.00港元;強制收購通知所載結算方式除外)收購剩餘股份,除非盧森堡或香港具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接獲於強制收購通知期內提出的申請後作出相反的命令。因此,強制收購通知期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通知截止日期**」)。

重要提示:於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根據強制收購通知進行的強制收購適用於剩餘股份,並應使剩餘股份 負有產權負擔。

- (a) 任何已接獲強制收購通知但在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後將全部或部分剩餘股份(「已售剩餘股份」)售出或轉讓予新承讓人(「新承讓人」)的剩餘股東,應立即將強制收購通知送交,或告知強制收購通知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 任何新承讓人(無論是登記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應注意,概不寄發新的強制收購通知予新承讓人,新承讓人收購已售剩餘股份,強制收購及剩餘的強制收購通知期(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結束)須適用於已售剩餘股份。

重要提示:釐定剩餘股東在強制收購項下收取款項的權利(及可申索付款的剩餘股份數目)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釐定資格日期」)。因此,付款將根據股東及其於釐定資格日期在香港股份名冊 所示的相應持股狀況計算。

重要提示:為收取強制收購的付款,就登記持有人而言,應將與申索付款的該剩餘股份數目相對應的所有權憑證及付款領取表格(將載於強制收購通知)(統稱「付款領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付款將於:(i)通知截止日期;及(ii)收到剩餘股份相對應的付款領取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以平郵郵寄以港元計值的支票方式支付。

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而言,付款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閣下應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照領取付款的指示。

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強制收購通知。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釐定資格日期

於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後,為釐定強制收購下剩餘股東的資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手續(「**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過户登記於香港股份名冊,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户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憑證一併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起,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

重要提示: 誠如上文所述, 釐定強制收購(及與可申索付款的剩餘股份數目)下剩餘股東收款資格的日期將 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即釐定資格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茲澄清業績公告第25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將按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作出修訂(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後將不會重新開放)。倘業績公告所載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4. 停止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停止股份買賣,直至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為止。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若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謹此澄清,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股份買賣的建議已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截止日期後有更多時間於聯交所市場上買賣股份。

重要提示: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預期時間表

車州

以下載列經更新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公布。下文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新田田田田田

| 事件 | 預 期 日 期 及 時 間 |
|--|----------------------------|
| 要約截止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
| 提交該等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股份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
| 釐定資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 根據強制收購轉讓剩餘股份予要約人及強制收購完成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
|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就登記持有人而言,向剩餘股東寄發支票以支付有關彼等於 強制收購項下就剩餘股份的付款 | (ii)收到相對應的付款領取文件 |

6. 該等要約熱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該等要約熱線:

電郵: 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此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話線或電郵帳户不能且不會: (i)提供任何不在公共領域內的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優劣或風險的建議;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及代表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 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OG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LOG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被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OG董事以LOG董事身分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